

证券代码：870691

证券简称：ST 微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57号）、《关于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崔艳云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58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不适用
姜利娜	董监高	董事长
崔艳云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姜利娜、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崔艳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姜利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崔艳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

开谴责的次数已累计达到三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信息披露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坚决杜绝上述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57号）

（二）《关于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崔艳云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58号）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